

风险提示

- 1、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 3、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发行公告、业务规则和其他基金信息。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申请人必填栏		申请人姓名										
		业务类型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账户开户 □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LOF)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基金账户销户								
		基金账号						(新开基金账户	,时免填	基金账	(号)	
	深步	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u>.</u>			深圳A股账	户账号					
	(L(OF 开户如有请填写)			(LOF 开户如有	育请填写)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户口本		□士兵证	证件有效期	截止日					
		证件号码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全称		省	市 (县)	银行		分行		支	〔行	
		传真委托	□ 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注: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的《个人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住宅电话:			
	账单寄送	账单送达方式	□ 邮寄	□电子邮	件 □手	机短信						
		通讯地址(住所均	<u>t.</u>)			邮政编	码					
		E-MAIL				传真号	-码					
			注: 1、开	戸时默认分红ス	方式为现金红利	刘, 若需变更分红		之《开放式基金	交易业	务申请	表》。	
		7272	2、本	2、本分红方式只对本销售机构下托管份额有效。								
		性别	□男□女	国籍	学历	」□初中及以-	下□高中/	中专□大专/本科	斗□研究	生及以	人上	
	职业		□政府部门 [政府部门 □商贸 □金融 □制造业 □房地产 □信息网络 □教科文 □自由职业 □其他								
	年收入 🗆		□ 1 万以下	1万以下 🗆 1-5万 🗆 5-10万 🗆 10-50万 🗆 50万以上								
	风险承受能力 □		□ 保守型 [保守型 □ 稳健型 □ 积极型 (请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评结果填写)								
	内:		内容	容 信息发送方式 (只能选一项)								
			□基金净值			毎周发送 □毎日	发送	□手机短信	□电-	子邮件		
	信息定制		□毎笔交易确っ	每笔交易确认					□电-	子邮件		
			□毎月账户余額	毎月账户余额与损益					□电-	子邮件		
			□公司最新公→	公司最新公告					□手机短信 □电子邮件			
申请人声明:本申请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已经阅读有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发行公											公告、	
业务规则、风险提示及注意事项等,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理解投资基金有风												
险,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本申请人已履行所有相关内部批准手续以签署该申请表,												
签署该申请表的人员已被正当授权,有权代表本机构签署该申请表。本申请人买卖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												
规定,也不违反本机构同任何第三方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目	
客户经理: 经 办 人: 复 核 人:											· <u></u>	



个人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指南

- 一、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2、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代办人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5、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二、 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销户的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变更银行账号,须出具银行开户证明(银行盖章)、新的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 4、变更申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须提供新证件和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 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开立了基金账户,并选择了同意传真委托,即表明投资者已开通传真委托的下单方式, 并同意和接受相关的委托协议和规定。但资金的支付和转账需另行办理。
- 2、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同一投资者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3、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 4、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 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
- 5、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购买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申)购基金的资金结算汇出账户与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基金退款等资金结算的汇入账户,汇入账户与汇出账户必须与开户时的预留银行账号或变更后的银行账号保持一致。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客户服务热线: 0755-83196358/59 网站: www.cmfchina.c

深 圳 (总部) 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层 邮编: 518040 电话: 0755-83196358/59

北 京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20 层 2001 室 邮编: 100140 电话: 010-66290597

上 海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9 层 AK 单元

网站: www.cmfchina.com 电子邮件: cmf@cmfchina.com 联系方式如下:

邮编: 518040 电话: 0755-83196358/59 传真: 0755-83196360 邮编: 100140 电话: 010-66290597 传真: 010-66290400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68889916 传真: 021-58796616

附:

个人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 直销个人投资者

乙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传真: 0755-83196360 传真确认专线: 0755-83196358/59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和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乙方为甲方提供传真委托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传真委托服务内容:

- a) 交易类
- . 认购
- . 申购
- . 赎回
- . 转托管
- . 基金转换
- . 交易撤单
- . 变更分红方式
- b) 账户类
- . 变更个人投资者银行账户、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通讯地址
- . 变更信息定制内容、发送方式、发送频率
- . 变更对账单送达方式
- c) 其他类
- . 退款申请

第二条 传真交易受理条件:

- 1. 甲方已经与乙方签署了《个人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 2. 甲方已经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该基金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 3. 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基金份额转托管、基金转换委托申请的,在委托有效日相应直销账户应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 4. 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 真实、完整和准确填写了由乙方提供的或从乙方网站 (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第三条 交易流程:

1. 认购期内,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每日下午17:00,如甲方17:00后提交委托申请,则乙方



视甲方的委托申请为次日的申请。在开放日,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下午 15:00,如甲方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甲方的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

- 2. 甲方办理本协议第一条列明的业务时,应将办理该项业务的申请表传真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所发出的指示处理委托申请。如乙方未收到或接收到的甲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晰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予受理,并对其不承担法律责任。
- 3. 乙方当日 9: 30——15: 00 (认购期内为 9: 30——17: 00) 收到的传真申请,乙方将在收到甲方传真申请 后的 10 分钟内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乙方对甲方传真证件与其预留证件复印件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根据甲方开户时登记的联系方式与甲方联系以确认申请的有效性、申请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乙方对于甲方传真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和是否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承担法律责任。
- 4. 乙方应在与甲方经办人取得联系并确认后,于当日 16:30 前将受理回执传真给甲方。由于业务量过于集中、通讯故障等问题,乙方反馈的时间将适当延长。
- 5. 甲方在传真业务申请表以后需及时与乙方电话联系确认传真件收到情况,乙方对于未接到确认电话的交易未 处理情况不承担法律责任。
- 6. 甲方须将委托申请的传真原件于受理当周周五 17: 00 前(以邮戳时间为准)以邮政特快专递(EMS)的方式 寄出,如果甲方未寄出或未能按时寄出,则双方约定以甲方传真件为准。

第四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 2.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 3. 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 4. 由于在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通过传真下达委托申请时。
- 5.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及生效:

- 1. 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营业场所或以其他形式通知 甲方。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 但乙方增加本 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所述服务内容除外。
- 2.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 3.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A)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 B) 甲方注销基金账户。
- C) 甲方因解散、合并等原因不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D) 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退任。
- E)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F)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 東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服务热线: 0755-83196358/59 网站: <u>www.cmfchina.com</u> 电子邮件: <u>cmf@cmfchina.com</u> 联系方式如下: 深 圳(总部)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层 邮編: 518040 电话: 0755-83196358/59 传真: 0755-83196360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20 层 2001 室 邮编: 100140 电话: 010-66290597

上 海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9 层 AK 单元

北京

传真: 010-66290400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68889916 传真: 021-58796616